

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依據桃教資字第 1090070066 號函辦理。
- (三) 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教育宣導，培養孩子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。
- (二) 維護課堂安寧與秩序，提升學生學習效果。
- (三) 預防詐騙集團詐騙勒索，保障學生安全。

三、 申請對象：全校學生皆可申請。

四、 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每學年度上學期初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表)。
- (二) 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，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
- (三) 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陳校長核示後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

五、 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：

- (一) 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，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聽音樂使用。
- (二) 學生行動載具限於下課時間使用，嚴禁於上課時間使用。
- (三) 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- (四) 上課期間行動載具應關機，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，第一次沒收時放學後歸還並記錄之，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。
- (五) 行動載具由個人自行保管，遺失或損壞請自行負責。
- (六) 學生應體認賺錢不易，使用行動載具應長話短說，以減少通話費用。

六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教組長：

生教組長 鄒雨辰

學務主任：

學務主任 彭文瀚

校長：

南勢國民小學 校長 范明龍 0825 1035

桃園市南勢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 編號：

申請使用期間：		學年度	
申請時間：		年	月 日
申請人	年	班	號姓名：
手機機型		手機號碼	
監護人		聯絡電話	O
			H
		手 機	
住 址			
校 園 行 動 載 具 使 用 規 定			
<p>一、依據：</p> <p>(一)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。</p> <p>(二)依據桃教資字第 1090070066 號函辦理。</p> <p>(三)本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</p> <p>二、目的：</p> <p>(一)透過教育宣導，培養孩子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與禮節。</p> <p>(二)維護課堂安寧與秩序，提升學生學習效果。</p> <p>(三)預防詐騙集團詐騙勒索，保障學生安全。</p> <p>三、申請對象：全校學生皆可申請。</p> <p>四、申請方式：</p> <p>(一)每學年度上學期初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二)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，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</p> <p>(三)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陳校長核示後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</p> <p>五、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：</p> <p>(一)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，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聽音樂使用。</p> <p>(二)學生行動載具限於下課時間使用，嚴禁於上課時間使用。</p> <p>(三)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</p> <p>(四)上課期間行動載具應關機，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，第一次沒收時放學後歸還並記錄之，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。</p> <p>(五)行動載具由個人自行保管，遺失或損壞請自行負責。</p> <p>(六)學生應體認賺錢不易，使用行動載具應長話短說，以減少通話費用。</p>			
<p>本 人(簽名)： _____</p> <p>監護人(簽章)： _____</p>			

導師：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